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98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楊建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參仟參佰玖拾玖元及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捌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分別於112年6月15日(以下同)、113年8月2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136萬元整、5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皆為7年，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分別加0.49%、2.29%機動計息。

(三)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01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
02 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03 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
04 利率年利率5%計算。

05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
06 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7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08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10 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11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12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3 (六)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納至114年4月15日、114
14 年5月2日尚積欠1,023,399元、452,82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
15 息、遲延利息，履經催討，迄未清償。

16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17 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釋明文件：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2. 線上成
21 立契約。3. 歷史利率查詢。4. 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
22 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5.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
23 。6. 戶籍謄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1 行聲請。

01
02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16985號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0元	楊建宗	114年4月15日	114年5月15日	年息2.2%
001	新臺幣 0000000元	楊建宗	114年5月16日	115年2月15日	年息2.64%
001	新臺幣 0000000元	楊建宗	115年2月16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
002	新臺幣 452824元	楊建宗	114年5月2日	114年6月2日	年息4%
002	新臺幣 452824元	楊建宗	114年6月3日	115年3月2日	年息4.8%
002	新臺幣 452824元	楊建宗	115年3月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4%